

杨永明 主编

监狱简论

JIANYU JIANLUN



化学工业出版社

监 狱 简 论

杨永明 主编
张湘彪 副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监狱学教学是对在职监狱警察和法律院校尤其是监狱专业学生进行现代行刑理念、监狱学知识和监狱研究意识培养的基本途径,它对于提高从事监狱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更好地胜任监狱工作,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价值。

本书体系新颖、结构合理、内容丰富、反映时代的特点;吸收了当前监狱科学研究与实践的新成果、新观点、新材料;能够融科学性、研究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于一体。

本书可供各层次在职民警培训使用,亦可供司法警官类职业院校刑罚执行专业、监所管理专业、教育矫正专业及相关专业教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简论/杨永明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122-08177-3

I. 监… II. 杨… III. 监狱学-研究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0892号

责任编辑:旷英姿
责任校对:周梦华

装帧设计:周 遥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12½ 字数305千字 2010年6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5.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监狱事业和监狱理论研究的科学发展，监狱学不仅是法律院校监狱专业的一门核心课程，也是其他法律类专业公共课程。监狱学教学是对在职监狱警察和法律院校尤其是监狱专业学生进行现代行刑理念、监狱学知识和监狱研究意识培养的基本途径，它对于提高从事监狱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更好地胜任监狱工作，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听取了监狱同行专家学者的有益意见和建议，充分汲取了现有的一些优秀教材的营养，对编写纲目和体系做了多次修改和完善，以力求做到本书体系新颖、结构合理、内容丰富、反映时代的特点；尽可能吸收当代监狱科学研究与实践的新成果、新观点、新材料；能够融科学性、研究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于一体，使之成为监狱警察教育培训教材、高等院校法律类专业学生学习用书以及广大监狱工作研究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论著和教材，引用了部分同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谨向文献资料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化学工业出版社的全力支持和鼎力帮助，在内容的修改和调整上，得到了其他作者的理解和支持，在此致以真挚的谢意。

本书由福建警官职业学院杨永明担任主编，广西司法警官学校张湘彪担任副主编。第一～第六章、第十章由杨永明撰写；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由张湘彪撰写；第八章由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宋行撰写；第十一章由广西司法警官学校黄梅撰写。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研究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杨永明

201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监狱	1
第一节 监狱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二节 监狱的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监狱的财产和财政体制.....	9
第四节 监狱安全警戒设施与装备保障	10
第二章 监狱罪犯	14
第一节 罪犯的概念和特征	14
第二节 罪犯的权利与义务	16
第三节 监狱罪犯新特点	24
第三章 监狱工作方针、政策和原则	30
第一节 监狱工作方针	30
第二节 监狱工作政策	33
第三节 监狱工作法定原则	37
第四章 监狱主要改造手段	40
第一节 狱政管理	40
第二节 教育改造	48
第三节 劳动改造	55
第五章 监狱工作“三化”建设	61
第一节 监狱工作法制化建设	61
第二节 监狱工作科学化建设	64
第三节 监狱工作社会化建设	68
第六章 现代化文明监狱	72
第一节 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内涵和特征	72
第二节 现代化文明监狱标准的规定	74
第三节 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原则和基本途径	77
第七章 监狱信息化	83
第一节 监狱信息化的内涵与外延	83
第二节 监狱信息化的特性和构成要素	85
第三节 监狱信息化的内容	87
第四节 监狱信息化的发展	89
第八章 监狱文化建设	98
第一节 监狱文化的概念和特征	98
第二节 监狱文化的功能和建设价值	99
第三节 监狱文化的内容和建设原则.....	101
第四节 监狱文化建设的基本途径.....	106

第九章 监狱行刑法律监督..... 112

第一节 监狱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12

第二节 监狱行刑法律监督的内容..... 114

第三节 监狱行刑法律监督的程序..... 119

第十章 我国监狱发展与展望..... 122

第一节 我国监狱的产生和古代监狱发展特点..... 122

第二节 我国近代监狱发展简述..... 123

第三节 新中国监狱发展与展望..... 126

第十一章 近现代国外监狱主要制度概览..... 129

第一节 近现代国外监狱改良运动简述..... 129

第二节 美国监狱主要制度..... 131

第三节 澳大利亚监狱主要制度..... 135

第四节 德国监狱主要制度..... 137

第五节 瑞典监狱主要制度..... 140

附录..... 14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142

二、教育改造罪犯纲要..... 148

三、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154

四、监狱教育改造罪犯工作目标考评办法..... 155

五、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160

六、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定..... 165

七、监狱建设标准..... 168

八、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73

九、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83

十、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84

参考文献..... 191

第一章 监 狱

监狱是监禁刑执行的场所。在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监狱有不同的名称。1994年12月29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取消了原来的“劳动改造机关”的称谓，将原来包括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等劳动改造机关统一称为监狱。

第一节 监狱的性质和任务

一、监狱的性质

国家的性质决定着监狱的性质，我国监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监狱，必然体现中国特色的监狱。《监狱法》第二条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界定了我国监狱的法律属性和刑罚执行适用范围。本条文的规定包含着以下三层涵义。

1. 监狱以国家的法律强制力为后盾，是国家刑事司法机关

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监狱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构成了国家刑事司法机关。监狱的这一特征，明确了监狱不是一般的企业、事业单位，也不是一般的国家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构成国家实质的强制性机构。表明我国社会主义监狱是“国管监狱”，这与西方某些国家“私营监狱”是有根本的区别。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的规定看，我国的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监狱法》第二条规定：“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这充分说明，监狱人民警察是我国人民警察的警种之一，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刑事执行力量，是代表国家和人民执行刑罚任务，对监狱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人民警察队伍。这与国外有些国家监狱管理、矫正工作人员不为警察身份有着本质不同。

2. 监狱以刑罚执行为法定职能，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

从刑事诉讼活动过程看，一般经过侦查、起诉、审判和行刑四道工序，监狱机关行使了对罪犯执行刑罚的职权，它既是刑事诉讼活动最后一道工序，也是实现刑罚目的最为关键、最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刑罚是国家对犯罪分子实行惩罚的一种最严厉的强制方法。审判机关对罪犯的刑罚作出之后，必须使刑罚得以实现，监狱就是国家设置的具体执行刑罚的机关。所以，监狱的刑罚执行，既不同于民事处罚，也不同于具有强制性的行政处罚的劳动教养、强制隔离、行政拘留、治安管理处罚，更不同于党纪、政纪处分，而是一种刑事处罚。新中国成立后，监狱就是集中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惩罚与改造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机关。改革开放以来，监狱始

终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为国家改革开放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保驾护航的刑罚执行机关。长期以来，我国监狱“监企合一”管理体制，导致了监狱职能的多元化，形成了“监狱企业”。从2003年开始实施的监狱体制改革以来，司法部要求监狱机关按照监狱法规定，根据改造罪犯的需要，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罪犯在监企分开之后的“监狱企业”进行生产劳动，是作为改造罪犯一种有效形式和载体，是属于监狱刑罚执行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社会上以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国有企业”性质，是完全不同的。“监狱企业”一直是监狱机关为了改造罪犯，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劳动的生产组织机构或生产单位，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独立企业”，从监狱企业的特征看，是一种“准企业”或“生产机构”。

3. 监狱刑罚执行适用对象，决定了国家刑罚的执行主体是监狱机关

执行刑罚是一种国家行为，只有经过国家法律授权的机关才能执行刑罚，否则，未经国家法律授权的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得执行刑罚。《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也明确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于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同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刑罚的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的种类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这些法律规定，明确地指出：其一，监狱关押的对象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被依法判处其他刑罚的罪犯，不是监狱收押的对象。其二，在我国，公安机关负责包括管制、拘役、监外执行、缓刑、假释、有期徒刑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剥夺政治权利、对犯罪的外国人驱逐出境等执行；人民法院负责执行死刑和财产刑，所以说，监狱是国家主要的刑罚执行机关，并不是所有的刑罚都由监狱机关负责执行。我国目前刑罚执行机构不统一，要求完善和改革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呼声日益高涨。2003年以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2003〕12号）和全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六个社区矫正试点省（市）积极探索，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推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司发〔2005〕3号），决定将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安徽、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重庆十二个省（区、市）列为第二批社区矫正试点地区。2004年底，社区矫正工作被列为我国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内容之一。2006年10月11日，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积极推进社区矫正”。随着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不断深入，加快社区矫正立法进程，构建统一的刑罚执行体制机制，势在必行。

二、监狱的任务

《监狱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了正确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一规定，既是监狱法的立法宗旨，也是监狱工作的具体任务。

1. 执行刑罚

正确执行刑罚是监狱执法活动中一项严肃的纪律要求，也是监狱执法活动中最重要、最

敏感的一个环节，是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一要准确执行人民法院所作的刑事判决，依法办理收押和刑满释放；二要准确执行人民法院所作的刑事裁定，依法处理罪犯服刑期间所发生的各种法律问题，即处理罪犯的减刑、假释、监外执行（在监狱主要是保外就医）、又犯罪以及罪犯提出的申诉、控告、检举等。

2. 惩罚和改造罪犯

惩罚和改造罪犯是监狱的两大基本职能。要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是《监狱法》所规定的法律目的。这一目的实现的条件如下。

（1）要发挥“惩罚（在监狱或称处罚更确切）”职能 惩罚是刑罚固有的属性，古今中外，无论对罪犯采取监禁刑或是非监禁刑的刑罚，都是对犯罪人实施的一种惩罚。在我国，对监狱罪犯实施惩罚，包含三层涵义：一是监禁。监狱通过严格的监控、管束、警戒等法律措施，使罪犯与社会隔离，限制或剥夺罪犯的人身自由，使罪犯的日常行动必须依改造需要而为，某些权利因服刑而被限制或剥夺行使。二是强制。强制罪犯认罪伏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强制罪犯听从监狱民警指挥，服从劳动改造安排，接受教育改造，完成生产劳动和思想改造任务。三是打击。对罪犯违反监狱法规，在狱内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监狱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禁闭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刑事处罚。

（2）要发挥“改造”职能 我国监狱主要是通过管理、教育、劳动、心理矫治等改造手段，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转化罪犯的思想，矫正罪犯的恶习，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学会劳动技能，掌握谋生本领，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对罪犯的改造，包含两层涵义：一是矫正作用。就是把罪犯所形成的犯罪思想意识、犯罪心理结构和不良的行为习惯，通过思想、法律、道德、文化、技术等教育，通过制度的管理与考核，通过心理和行为的矫治训练，以获得有效矫正，进而端正改造态度，安心接受改造。二是塑造作用。改造罪犯的过程实质上是一个破旧立新的过程，不仅要解决认罪伏法问题，更重要的是提高罪犯的思想认识能力，明辨是非的能力和抵御不良影响的能力，逐步建立正确的人生观、法纪观、道德观、价值观，实现罪犯整体素质的提高。

3. 预防和减少犯罪

预防和减少犯罪，既是我国刑罚的目的，也是监狱行刑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是整个国家刑事司法活动重要组成部分，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一是发挥刑罚特殊预防功能。监狱通过准确地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使罪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转变犯罪思想，矫正个人恶习，改恶从善，洗面革新，实现重新做人，达到顺利回归社会的改造任务。二是发挥刑罚一般预防功能。通过监狱对罪犯执行刑罚和改造活动，向社会昭示了违法犯罪必然得到刑罚的惩罚，应有的下场是——走进监狱，失去自由。这一犯罪的法律后果，儆戒着社会上那些可能犯罪的分子悬崖勒马，不敢以身试法，从而实现预防犯罪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第二节 监狱的管理体制

一、监狱工作的领导体制

《监狱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监狱工作。监狱的设置、撤销、迁移，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批准。”我国已通过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了国务院

司法行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为主管全国监狱工作的最高领导机关。

我国监狱实行的是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厅（局）主管本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监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下设监狱管理局，作为国家司法部的职能机构，具体负责全国监狱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国监狱工作的整体规划与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监狱工作与改造罪犯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安排各个时期监狱工作的任务，解决全国各地监狱工作中有关法律性、政策性问题，总结交流监狱工作经验，统一制定狱政管理、教育改造、劳动生产、生活卫生、刑满释放等方面的计划、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简称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的领导下，管理和领导本地区的监狱工作。其主要任务是：根据监狱工作方针、政策以及国家制定颁布的监狱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司法部制订、发布的有关监狱工作的法规、法令和各个时期的工作部署，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际情况，规划、部署、落实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在少数省份和直辖市，根据监狱相对集中或监狱规模过大的情况，可以设立监狱管理分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的派出机构，行使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的职权，负责领导本区域的监狱管理工作。

司法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监狱管理局，根据监狱改造工作需要，设立刑罚执行处、狱政管理处、教育改造处、生活卫生处、劳动生产处等职能机构。作为监狱重要组成部分的监狱企业，按照国家监狱体制改革的规定，设立相应的监狱生产管理职能机构。

二、监狱的设置

我国监狱的设置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1. 监狱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监狱法》第二条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从上述法律规定中可以看出，监狱是关押被判处主刑中较重刑罚而且需要监禁执行的罪犯的场所。监狱关押的对象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

根据《监狱法》规定，监狱分设男犯监狱和女犯监狱，女犯监狱应当由女性监狱人民警察直接进行管理。我国监狱也将初步按戒备等级进行分类，即依据监狱警戒设施、监管技术装备、警力配备、管理方法、活动范围、劳动方式等因素，将监狱分为高度戒备、中度戒备和低度戒备三个等级，分别关押具有相应危险程度的罪犯。在实践中，按照服刑时间不同，设立了入监监狱或入监监区；有的地方根据关押警戒条件和罪犯的不同情况，分为关押重刑犯的监狱和关押判刑在十年以下罪犯的轻刑犯监狱，还有的省设置了短刑犯监狱、老病残犯监狱等。

2. 未成年犯管教所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和《监狱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这就是说，未成年犯管教所是关押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未成年犯的场所。未成年犯管教所关押的对象是在刑罚确定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犯。因此，未成年犯管教所也可以称为“未成年犯监狱”或“少年监狱”。未成年犯年满 18 周岁时，剩余刑期不超过 2 年的，仍可以留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剩余刑期。未

成年犯年满 18 周岁时，剩余刑期在 2 年以上的，应当转送成年犯监狱关押改造。鉴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关押未成年女犯人数不多原因，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尚无独立设立未成年女犯管教所，所有的未成年女犯都在女子监狱中独立设立未成年女犯监区，实行区别对待，分开管理，分类改造。

我国对未成年犯改造一贯给予特殊的保护，针对未成年犯的特点，实行不同于成年犯的警戒、生活卫生等管理制度，对未成年犯实行九年义务教育，进行思想教育和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开展适合其身心发展的文化体育及娱乐活动，使他们逐步改造成为遵纪守法的新人。

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除了执行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这三种刑罚之外，根据《刑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由此可知，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于在主刑执行期间就同时存在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问题，因此，这一附加刑在监禁期间的执行是由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负责实施的。此外，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由于其均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监禁执行期间同样存在附加刑的执行问题，这一附加刑在监禁期间的执行也是由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负责实施的。

三、监狱内设机构和职责

我国监狱在内部管理上，长期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分为三个内设机构，即监狱、监区、分监区。近几年，随着监狱体制改革的深化，有些省份开始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即监狱和监区二级管理。

（一）监狱工作机构

《监狱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监狱设监狱长 1 人，副监狱长若干人，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工作机构和配备其他监狱管理人员。”监狱一般应设置刑罚执行科、狱政管理科、教育改造科、生活卫生科、劳动生产科等工作机构，重刑犯监狱和押犯在 3000 人以上的大型监狱还应设立狱内侦查科。目前全国各地监狱都设有政治委员（或党委书记）领导职位。监区设置监区长 1 人，教导员 1 人，副监区长 2 人，监区长、教导员为正科级职务。分监区设置分监区长 1 人，指导员 1 人，为副科级职务。

（二）分监区警察职责

为适应改造罪犯的需要，分监区一般设分监区长 1 名、指导员 1 名、副监区长 1 名，副指导员 1 名。设狱政管教、教育管教各 1 名，分队长、带班警察若干名。分监区警察实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

1. 分监区长职责

分监区长主持分监区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领导分监区警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决定，组织实施分监区警察队伍建设、罪犯改造和生产管理、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

（2）组织制订并落实分监区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区务会，分析总结分监区警察完成工作情况；督促和指导分管领导抓好分管的各项工作。

（3）抓好分监区班子自身建设和分监区党小组（党支部）工作。负责分监区警察队伍的教育管理，定期组织分监区警察开展政治和业务学习，抓好分监区警察的岗位培训工作。

（4）带领并督促分监区警察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督促检查分监区警察对“三大现

场”的直接管理，组织有计划地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组织开展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和防疫、防病工作。

(5) 掌握分监区罪犯基本情况，对顽危犯做到“四知道”，检查落实“三包”措施；布建耳目，掌握罪犯思想动态；组织民警开展周狱情分析，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处置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6) 组织分监区警察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研究办理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工种安排、考核奖惩、分级处遇、年终评审等重要事项，做到狱务公开。

(7) 组织制订分监区生产计划，落实罪犯劳动“511”制度，加强劳动现场管理和质量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完成经济指标。

(8) 带领分监区警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确保生产安全。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指导员职责

指导员协助分监区长抓分监区全面建设，分管分监区警察队伍建设和罪犯改造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协助分监区长抓好分监区警察队伍建设。具体组织分监区警察开展政治和业务学习；做好分监区警察队伍分析、绩效考评和谈心谈话等工作；具体检查分监区警察遵守“六条禁令”和警容风纪的情况。

(2) 具体抓好分监区党员教育管理，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等工作。

(3) 熟悉分监区罪犯基本情况，对顽危犯做到“四知道”，并落实“三包”措施；布建耳目，掌握罪犯思想动态；具体组织分监区应急预案演练，具体负责狱情动态分析，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撰写狱情分析报告；负责罪犯违规抗改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4) 组织落实清监查号、“三互组”、“四固定”等各项监管制度。负责按规定选择、管理和考核事务犯。

(5) 按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对罪犯收押调配、通信、会见、考核奖惩、年终评审、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和刑满释放等工作；负责依法处置罪犯的申诉、控告和检举。

(6) 抓好对罪犯的集体教育和个别教育工作，组织分监区警察开展对罪犯的思想教育、分类教育、文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 and 个别谈话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帮教活动和监区文化化活动。

(7) 抓好罪犯规范化管理工作和生活卫生管理工作，做好罪犯防疫、防病工作。

(8) 在分监区长离职期间，代行分监区长职责。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副分监区长职责

协助分监区长分管分监区生产管理、劳动改造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具体负责分监区生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511”等罪犯改造制度，做好罪犯劳动考核和劳动报酬工作。

(2) 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劳动，具体负责分监区生产劳动定额的分解及调整，检查督促分队长直接安排生产，检查指导分队生产流水线作业，改进生产工艺，协助上级及时与厂家沟通、协调解决生产中出现的問題，提高生产效率，确保厂家货期和质量。

(3) 具体负责劳动现场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生产物资管理，以及生产设备管理和养护

工作。

(4) 具体负责建立完善生产基础台账，做好生产统计报表和成本核算，严格控制成本，提高效益。

(5) 具体负责分监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措施，熟悉分监区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开展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演练，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检查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落实劳动保护、安全用电和防火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6) 具体负责生产劳动工具管理，严格落实劳动工具的收发、登记、核对、上缴报废等管理制度，建立劳动工具总账和明细账，发现工具丢失立即报告追查。

(7) 具体负责罪犯的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组织罪犯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8) 具体负责外协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管教职责

副指导员协助指导员抓分监区罪犯改造工作，在分监区警力不足的情况下，可兼任分监区管教。

管教协助分监区分管改造领导，具体承办分监区罪犯改造工作。中队设两管教，其中一名狱政管教，具体承办狱政管理业务工作；另一名教育管教，具体承办罪犯教育改造业务工作。

(1) 狱政管教职责

① 具体承办对罪犯的刑罚执行、狱政管理、狱内侦查、生活卫生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参加分监区罪犯改造工作会议并做好记录，制作有关台账，按时完成各类报表。

② 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具体承办罪犯收押、分级处遇、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刑满释放等业务工作。

③ 具体实施对罪犯的日常管理工作。抓好罪犯队列规范、文明礼貌及其他日常行为规范工作；对顽危犯实行包管、包夹、包控；具体落实罪犯“三互组”、“四固定”等监管制度；做好清监查号、信件检查、电话监听、会见监听监控、物品检查、监管设施检查等管理工作，并做好登记。深入罪犯改造“三大现场”，落实直接管理。

④ 具体承办对罪犯的日常考核工作，按程序履行考核奖惩报批手续；具体承办对后勤罪犯和罪犯“积委会”等犯群组织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⑤ 及时处置罪犯违规抗改行为，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⑥ 熟悉分监区罪犯基本情况，对重点犯、顽危犯和事务犯做到“四知道”；布建耳目，掌握罪犯思想动态，收集狱情，排查隐患，及时向上级汇报，落实整改措施；熟悉分监区应急处置预案。

⑦ 具体落实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工作。做好罪犯开账购物工作，开展经常性的监区环境、号房内务和罪犯个人卫生检查评比工作，做好罪犯防疫、防病和送诊工作。

⑧ 在教育管教离职期间，代行教育管教职责。

⑨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教育管教职责

① 具体抓好分监区罪犯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② 熟悉分监区罪犯基本情况，对重点犯、顽危犯做到“四知道”；布建耳目，掌握罪犯

思想动态，收集狱情，及时做好罪犯思想工作；熟悉分监区应急处置预案。

③ 做好罪犯个别教育工作，做到“十必谈”。制订对顽危犯教育转化计划，进行攻坚转化，建立教育转化专档，按规定履行认定、转化、考核和撤销手续。

④ 协调分监区警察做好罪犯集体教育和讲评工作。

⑤ 开展罪犯心理健康教育，配合监狱职能部门做好罪犯心理咨询、心理矫治工作。

⑥ 开展各种辅助性教育和帮教活动。组织罪犯开展文体活动，活跃监区文化生活，办好墙报、黑板报，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⑦ 具体承办罪犯年终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⑧ 在狱政管教离职期间，代行狱政管教的职责。

⑨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分队长职责

负责分监区分队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做好本分队带班警察的思想和管理工作。

(2) 严格落实对罪犯的直接管理。

(3) 熟悉和掌握本分队罪犯情况，做到“四知道”。

(4) 负责本分队罪犯思想工作，开展个别教育，做到“十必谈”，做好本分队顽危犯的“三包”工作。

(5) 负责本分队罪犯规范化管理，及时处置罪犯违规行为。负责本分队罪犯的日常考核奖惩工作，执行分级处遇，做好罪犯会见、通信检查工作。

(6) 严格落实劳动工具管理、“三互组”、“四固定”、防火检查等工作制度。

(7) 做好狱情收集分析，参加分监区周狱情分析会，及时掌握狱情动态，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熟悉分监区应急处置预案。

(8) 配合分监区管教做好本分队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和防疫防病工作。

(9) 负责本分队罪犯工序、劳动定额安排，按要求抓好劳动现场管理和质量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监区下达的生产任务。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带班警察职责

协助分队长抓好分队罪犯改造和生产管理工作，并完成分监区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分监区建立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由值班长和值班员履行值班职责。

(1) 值班长职责

① 在分监区长领导下，负责协调处理当日分监区日常事务，对分监区当日监管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

② 带领值班员严格执行《分监区值班警察一日工作规范》。

③ 组织当日“三大现场”管理，尤其在开号、收号、出收工、就餐、夜间教育和文体娱乐活动等重要时段必须亲自到场组织管理。

④ 落实对罪犯进出车间的管控，准确掌握罪犯的分布情况，负责审批罪犯进出车间并做好记录。

⑤ 组织处置当日罪犯违规行为，及时查明情况，分析原因，做好教育和防范工作。掌握分监区顽危犯情况，检查落实管控措施，做好当天有思想情绪罪犯的个别教育工作。具体组织处置当日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应及时上报。

⑥ 负责检查分监区监管设施,按计划组织晚间教育、分监区讲评和训练等工作。

⑦ 负责填写《分监区要事日记》,组织每日狱情交接,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

(2) 值班员职责

① 在值班长领导下,具体执行《分监区值班警察一日工作规范》,协助值班长做好罪犯“三大现场”管理。与分监区值班长共同承担当日监管安全责任。

② 熟悉值班工作制度,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③ 准确掌握罪犯的活动分布情况,密切注意犯情动态,及时报告并处置突发事件。

④ 掌握分监区顽危犯情况,具体落实管控措施。

⑤ 协助值班长组织开展罪犯当日晚间教育、训练和文体活动。

⑥ 做好当日违规罪犯的查处、教育和防范工作。

⑦ 协助值班长填写《分监区要事日记》,履行交接班手续。

第三节 监狱的财产和财政体制

一、监狱财产保护

《监狱法》第九条规定:“监狱依法使用的土地、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监狱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国家以法律形式对监狱财产(包括土地、矿产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监狱作为国家机关,既享有对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的权利,也负有管理保护、不得非法处分的义务。监狱依法享有对国有自然资源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地使用国有自然资源,并排斥他人的非法干涉;通过使用经营所取得的收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强调国家的监狱财产不受侵犯,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和破坏了监狱的财产,都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与制裁。

二、监狱财政保障体制

《监狱法》第八条规定:“国家保障监狱改造罪犯所需经费。监狱的人民警察经费、罪犯改造经费、罪犯生活费、狱政设施经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列入国家预算。国家提供罪犯劳动必需的生产设施和生产经费。”明确地确立了监狱经费全部列入政府公共预算,监狱生产经营资金列入国家计划,实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管理体制。规定了财政保障体制和投资保障体制的监狱经费保障制度,这一规定,为监狱改造罪犯奠定重要的物质基础。

监狱法规定并确立的监狱改造罪犯所需经费全部由国家列入财政预算予以经费保障的制度。具体内容是:按照中央和地方权利划分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改变过去对监狱经费实行“财务包干”的办法,将监狱改造经费列入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公共预算。其中,监狱人民警察经费按国家规定的人民警察工资和公用经费标准列入预算;罪犯改造费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预算,并逐年有所增长;罪犯生活费,按照吃饱、穿暖、有病得到治疗的原则,由司法部与财政部制定标准列入财政预算;狱政设施经费列入中央和地方的建设投资计划;增加技术装备拨款,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

监狱法规定并确立的监狱组织罪犯生产劳动所必需的生产设施和生产经费由国家予以投资保障的制度。具体内容是: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增加监狱生产建设投资,并列入中央和地方计划,单立户头;增加对监狱生产企业的贴息贷款,由国家计划统一安排对监狱企业在税收上实行优惠政策,免征所得税,继续免征土地使用税、投资方向调节税、房产

税、农林特产税、车船税等。

第四节 监狱安全警戒设施与装备保障

一、监狱安全警戒设施保障

1991年司法部颁布的《监管改造环境规范》和2003年2月试行的《监狱建设标准》，是监狱设施建设的重要规章。《监狱建设标准》第12条规定，监狱安全警戒设施包括：大门、围墙、岗楼、电网、照明、通信、监控、报警装置、狱门值班室、隔离带等。

1. 警戒设施保障

《监狱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监狱根据监管需要，设立警戒设施。监狱周围设警戒隔离带，未经准许，任何人不得进入。”警戒设施，是指在监狱周围设立的用于封闭监管区域的安全隔离设施。根据《监狱建设标准》第三十九条规定，警戒设施主要有如下几点。

(1) 监狱围墙 一般应高出地面5.5米，并达到4.9米厚砖墙的安全防护要求；女子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围墙应高出地面4~5米，并达到3.7米厚砖墙的安全防护要求。围墙地基必须坚固，围墙下部必须设挡板，且深度不应小于1.5米。围墙转角应呈圆弧形，表面要光滑，无任何可攀登处。新建监狱围墙上部宜设置武装巡逻道。监狱围墙应设置照明装置；照明灯具的位置、距离应适当，照明灯具应配有防护罩。

(2) 警戒隔离带 围墙内侧5米、外侧10米为警戒隔离带，隔离带内应无障碍。监狱围墙内、外侧警戒线内照明效果应良好。

(3) 电网 监狱围墙上部应设电网，根据有关规定，监狱电网采用高压电网，电压不低于1万伏安装在监狱围墙的顶端，电网高度不低于1米。

(4) 岗楼 宜为封闭建筑物，岗楼四周应挑平台，平台应高出围墙1.5米以上，并设1.2米高栏杆。岗楼一般应设于围墙转折点处，视界、射界良好，无观察死角，岗楼之间视界、射界应重叠，并且岗楼间距不应大于150米。岗楼应用铁门防护及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5) 监狱大门 分设通车和行人的大、小门，大门宜宽6米、高4.5米，大门内设二门，宜电动AB开闭。小门人行通道应设带封顶的护栏。

(6) 门卫值班室 应设在监区大门一侧，并应安装防护装置，外门应为铁门。室内应设通信报警装置，并设有可在室内控制大门开闭的装置。

2. 安全设施保障

根据《监狱建设标准》第四十条规定，安全设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室外疏散楼梯周围应设防护铁栅栏；通向屋顶的消防爬梯离地面高度不应小于3米，且3米水平距离内不应开设门窗洞口。

(2) 监舍对外窗均应设防护铁栅栏。

(3) 家属会见室靠监区内一侧的窗及禁闭室外窗均应设坚固的铁栅栏，家属会见室靠监区内一侧的门及禁闭室外门应为铁门。

(4) 监区所有可通往监外的暖气检查口、排水暗管的检查窰井等，均应设防护装置。

(5) 监舍管道、电线均应暗装，出口及插座均应设带锁的铁箱；监舍内灯控开关应设在民警值班室内。

(6) 禁闭室内不应设电器开关及插座，应采用低压照明（宜采用24V电压），照明控制应由民警值班室统一管理。

3. 多媒体监控系统保障

监控技术从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我国以来,随着安防需求的急剧增加一直在飞速发展。从技术层面上来看,已经经历了多个不同的发展阶段。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网络的普及,目前,视频监控已经发展到了网络多媒体监控系统。网络多媒体监控系统以网络为依托,以数字视频的压缩、传输、存储和播放为核心,以智能实用的图像分析为特色,并与报警系统、门禁系统整合成为一个综合、完备的管理控制平台。

根据《监狱建设标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监狱内的监舍、禁闭室、家属会见室、大门、围墙、岗楼、劳动生产用房等重要部位应设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应与监狱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网络多媒体监控系统由网络多媒体监控管理平台和前端信息采集设备组成的,主要设备有以下几点。

(1) 监控管理平台 也称监控指挥中心,是网络多媒体监控系统核心设备,其集计算机网络、通信、视频处理、流媒体和自动化技术于一身,是视频、音频、数据和图示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兼备网络视频监控、视频会议、视频直播等功能,具有超大规模组网能力,是构建于 LAN/Internet 网络之上、支持多种传输方式的综合多媒体业务管理平台。

网络多媒体视频服务器(Network Media Video Sever, NMVS)负责前端的视频处理部分,它同时具备了网络视频服务器的网络传输功能和硬盘录像机的存储功能(Video Server+DVR),NMVS 是一种对视频、音频、数据进行压缩、存储及处理的专用计算机设备,它在视频监控、网络教学、IP 视频会议、视频直播及视频点播等方面都有广泛的应用。NMVS 采用最先进的 MPEG4 或 H.264 等压缩格式,对视频数据进行压缩编码,以满足存储和传输的要求。

(2) 监听、监视设备

① 监听器 主要包括有线监听器、无线监听器、电话监听器、微波监听器、红外微光监听器等,监狱一般在罪犯的学习、劳动、生活“三大现场”安装监听器。

② 夜视仪 它是一种在全黑条件下能够观察到目标成像的光电装置,它包括主动红外夜视仪、被动红外夜视仪、微光夜视仪、微光电视等。

(3) 探测报警设备 探测报警设备具有及时发现入侵、有效制止犯罪的作用,它包括防爆、安全检查、防盗报警、出入口控制以及其他各种安全防范系统等。按其使用范围通常分为点控制、空间控制、周界控制等几类。点入侵探测器分为磁控开关、微动开关、接近探测器等。空间入侵探测器分为声波探测器、被动红外探测器、微波入侵探测器、双鉴探测器(即采用双技术的探测器)、视频移动探测器等。周界探测器分为钢丝网扰动报警器、电场报警器、埋线报警器、主动外入侵探测器、对射微波探测器、激光探测器等。

二、监狱装备保障

监狱装备与狱政设施共同构成了监狱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所必备的硬件条件。监狱装备的种类繁多,根据其性能和用途,可分为警械装备、武器装备、交通装备和通信装备等。

1. 警械装备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三条规定,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

(1) 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驱逐性、制服性警械主要有: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

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七条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